

政府 采购 业务 用章	合同编号: 2026-077
	执行书编号:
	预算编号:
	国资处经办人: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无人机应用设备（第二批）

项目编号: HC-FZB-2026-019

供货合同

甲方: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: 中星北斗(陕西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无人机应用设备（第二批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中星北斗（陕西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/包号：HC-FZB-2026-019 /采购包 1

序号	设备名称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可见光航测系统	飞行平台(复合翼)	P60 无人机系统	华测	上海	台	1	521000.00	521000.00
		可见光影像采集设备(五镜头)	DG6P	睿铂	四川成都	台	1	572000.00	572000.00
		飞行平台(多旋翼)	Matrice 400	大疆	广东深圳	台	1	103000.00	103000.00
2	遥感航测系统	高光谱遥感影像采集设备	HSP0410	长光驰宇	吉林长春	台	1	450000.00	450000.00
合计（人民币/元）			小写：¥1646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）						

注：（详细供货清单详见附件1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设备全部到场，经甲乙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，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.00%；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《终验合格单》原件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

用发票，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0%。

四、完工条件

1.项目实施地点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高新校区）指定地点。

2.完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。

3.交付条件：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，在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，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，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直到验收合格为止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验收合格后3年。

2.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.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。）

4.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质保期的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5.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6.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.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.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合同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西
★
专
5234
职业
★
合同
9.10

4.技术培训

(1) 内容：包括产品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；

(2) 培训准备：每类型设备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-3 人；

(3) 地点：仪器安装地点（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）；

(4) 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；

(5) 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；

(6)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.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‰合同额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4.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1.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.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.提供完整的操作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以及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。

4.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.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6.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

技术服务责任人的电话需保证畅通，更换号码或责任人必须及时通知甲方。技术服务电话需响应及时，一般性问题立即答复，如发生故障，应在 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和办法。需要现

场服务的需在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方柒份，乙方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它（乙方信息全部为必填项）

甲 方：	乙 方：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(盖章)	中星北斗(陕西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 89 号绿地睿海 14 幢 11502 室
邮编：714099	邮编：71000
法定代表人：卫韩印	法定代表人：献士彭
	被授权代表：亚彭
电话：0913-3035240	电话：19522931689
传真：0913-3035240	传真：/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路支行
账号：61001641208052501776	账号：456920100100190707
	开户名称：中星北斗(陕西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	企业规模：微型企业
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2MACY9K2H5N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3 日	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附件 1: 详细供货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厂家名称	单位	数量	产品详单
1	可见光航测系统	飞行平台 (复合翼)	P60 无人机系统	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.机身套装 (1套); 2.电池 (2组); 3.产品机身险及三者险服务 (2年); 4.网络 CORS 服务 (5年)。
		飞行平台 (复合翼)	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系统	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套	50	1.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 V1.1.6 (50套); 2.遥控器 (50套)。
1	可见光影像采集设备 (五镜头)	可见光影像采集设备 (五镜头)	扬天 M460-58IRR	联想 (北京) 有限公司	台	2	1.主机 (2台); 2.显示器 (2台); 3.键盘 (2个); 4.鼠标 (2个)。
			DG6P	成都睿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台	1	1.睿铂 DG6P 五镜头套装 (1套); 2.产品机身险服务 (1年)。
2	遥感航测系统	飞行平台 (多旋翼)	大疆智图 (教育版)	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套	50	1.大疆智图 (教育版) V5.2.0 (50套)。
			Matrice 400	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1.DJI Matrice 400 基础版套装 (1套); 2.电池 (4组); 3.产品机身险及三者险服务 (2年); 4.起落架附件 (1副)。
2	遥感航测系统	高光谱遥感影像采集设备	HSP0410	长光驰宇科技 (长春) 有限公司	台	1	1.长光驰宇 HSP0410 高光谱相机套装 (1套); 2.预处理软件 MapV3.1.1 (1套); 3.后处理软件 Map PlusV2.0.0 (50套); 4.产品机身险服务 (1年)。

